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教育部頒訂「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入學考試及相關規定，由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

第三條 輔導與論文指導

一、導師

（一）系主任指派本系碩士班專任教師擔任導師。

（二）負責輔導同一年級所有研究生選課、課業、實習、請假、班級經營及行政等相關事宜。

二、論文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依本系碩士班相關辦法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二）指導研究生之選課、研究、論文撰寫及學位考試等事宜。

第四條 修業期限、課程學分

一、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休學年限依據教務處相關辦法。

二、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必修課程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及選修課程6學分（含）（選修範圍以本校教務處該學年公佈之課程表為原則）。

三、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上限為16學分。第二學年（含）以後修課每學期上限為16學分。

四、加、退選課程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經系主任核准後辦理。

五、入學前已取得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學分者，得以原修科目學分抵免本系碩士班科目學分，應於每一學期開學後，配合本校教務處召開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議前提出申請，並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送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抵免。相關規定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辦法辦理。

第五條 學術倫理

- 一、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 二、研究生應確保研究過程中的學術倫理，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學術倫理實施辦法」。
- 三、研究生應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三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核。

第六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研究生因是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第七條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

- 一、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研究生依照本碩士班相關辦法申請論文研究計畫考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相關申請表格及備齊資料，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備查。
- 二、學位論文考試
 - (一) 研究生依本系碩士班相關辦法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填妥相關表格及備齊資料，經本系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二) 碩士論文須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論文撰寫格式應符合本系碩士班之規範。
 - (三)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逾半數（含）委員以上評定通過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 (四)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論文指導教授、系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三、考試委員
 - (一)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人數至少三人，由本系提請校長核定後發聘，但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不含共同指導教授），並由委員其中一位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變更，需經系主任核准。
 - (二) 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遴選之考試委員，由校長發聘。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八條 成績

- 一、研究生學業各科目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二、研究生畢業總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以七十分為及格。
- 三、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第九條 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學位論文考試及格後，必須依照考試委員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本系「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 二、研究生須將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完成上傳至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完成上傳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產生兩份「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研究生須於授權人簽名處簽名。
- 三、研究生須繳交精裝碩士論文共三冊（內含合格審查同意），分別送交本系辦公室、本校圖書館及轉送國家圖書館。
- 四、上述資料備齊，交本系辦公室，由本系另附論文考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十條 畢業門檻

- 一、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必修課程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及選修課程6學分（含）。
- 二、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完成並出席國內或國外研討會口頭發表或海報發表一篇或具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接受刊登之論文一篇，發表主題須與畢業論文主題相關。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